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久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舒涵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建築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因109年度建字第5號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88萬3,41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9,566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4 日

民事庭法官 林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4 日

書記官 陳櫻姿